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1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珊蕙

相　對　人　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皓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三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5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三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，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。查系爭三紙本票記載之到期日均為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2月4日且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5%計算，聲請人陳明三紙票據均於108年11月26日為利息起算日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自到期日起計算利息，則聲請人請求108年11月26日起至108年12月3日止之利息，自屬無據，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21107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04年7月28日	2,000,000元	108年12月4日	108年12月4日	104150
002	108年10月4日	2,000,000元	108年12月4日	108年12月4日	晟108315
003	108年10月4日	2,000,000元	108年12月4日	108年12月4日	晟108316